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

（中石大东发〔2010〕31号）

为加强我校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防止和减少安全事故，提高教职工安全意识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及学校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、山东省、东营市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本办法所称特种设备是指我校现有设备中涉及生命安全、危险性较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（含气瓶）、压力管道、电梯、起重机械和限于校区内使用的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，包括其所用的材料、附属的安全附件、安全保护装置和与安全保护装置相关的设施。

二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为安全责任主体，具体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和使用工作。资产设备处负责学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归口管理，监督检查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情况，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，指导使用单位办理特种设备相关手续等工作。

三、购置、安装、大修、改造、停用和租赁特种设备前，使用单位须到资产设备处办理审批手续。新购置的特种设备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检验，并办理注册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，并予以严格执行。主管领导应当对本单位特种设备的安全全面负责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五、特种设备报废或产权发生转让时，使用单位应向资产设备处提出申报，并到原注册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。

六、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（包括安全管理台账和设备技术档案），并指定专人负责相关档案的建立和保存。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发生变化时，原使用单位应及时向新单位移交安全管理档案。

七、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定期检验制度，对安全附件等进行定期校验，维护保养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，不得继续使用。

八、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（包括管理和操作）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，必须经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九、在用特种设备一旦发生事故，使用单位应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救援预案，组织抢救，防止事故扩大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对违反本安全管理办法，造成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追究其责任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十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

特种设备限定范围

1. 锅炉：

- (1) 承压蒸汽锅炉，其容积 $\geq 30L$ ；
- (2) 承压热水锅炉，其出口水压 $\geq 0.1MPa$ （表压），额定功率 $\geq 0.1MW$ ；
- (3) 有机热载体锅炉。

2. 压力容器：

(1) 压力容器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，即：最高工作压力 $\geq 0.1MPa$ （表压），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$\geq 2.5MPa \cdot L$ ，介质为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 \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；

(2) 压力气瓶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，即：公称工作压力 $\geq 0.2MPa$ （表压），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$\geq 1.0MPa \cdot L$ ，介质为气体、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$\leq 60^{\circ}C$ 的液体。

3. 压力管道：

压力管道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，即：最高工作压力 $\geq 0.1MPa$ （表压），公称直径 $> 25mm$ ，介质为气体、液化气体、蒸汽或者可燃、易爆、有毒、有腐蚀性、最高工作温度 \geq 标准沸点的液体。

4. 电梯：包括载人（货）电梯和自动扶梯等。

5. 起重机械：

(1) 额定起重量 ≥ 0.5 吨的升降机；

(2) 额定起重量 ≥ 1 吨，提升高度 ≥ 2 米的固定式起重机和承重形式固定的电动葫芦。

6. 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：除道路交通以外仅限于在学校内部行驶及作业的装载机、铲车、叉车等专用机动车辆。